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玟紋
電話：(06)2991111#7806
電子信箱：ww13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1813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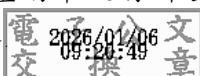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813237A00_ATTCH1.pdf、1813237A00_ATTCH2.pdf、
1813237A00_ATTCH3.pdf、1813237A00_ATTCH4.pdf、181323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 2026/01/06 09:28:49